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06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55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6月18日 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55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期限: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6月18日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结构: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1.40%-1.85% 预计收益(万元):21.00-57.75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无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理财风险防范机制,严格控制风险,各项理财以保证金安全为前提,坚持保本原则,严禁购买非保本及高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

2.公司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理财产品采取竞争性方式选取并分级审批,严格对理财业务风险进行把控。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履行了评审和分级审批的程序,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甲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发行对象, 产品期限,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产品类型, 募集期, 最低募集规模, 最高募集规模, 发行范围, 产品成立日,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支付日, 产品挂钩指标, 产品赎回日, 产品赎回频率(年), 认购起点金额, 提前终止权, 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19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高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自有资金的委托理财,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一)本次投资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安全性高、保本。 2.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期购买理财产品,避免集中购买、集中到期的情况,以提高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自有资金的流动性。

3.公司财务部将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与受托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并及时披露受托理财。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浦发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000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4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均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导致预期收益。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

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10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

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不存在损

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

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

况下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0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圣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总额1,5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圣岛地运营,公

司为哈尔滨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申请1,5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壹年,贷款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开支。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两年。

本次担保属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亚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第七届六次监事会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

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对外担保事宜的具体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管管理局 3.成立时间:2004年4月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756334350M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田力 7.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大道3号 8.经营范围:经营冰雕展、极地动物馆、海洋人景观展、海洋生物标本陈列、船舶模型陈列;游轮服务;动物表演;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23日);餐饮服务;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截至2018年12月31日,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73,501,899.88元,负债总额7,648,729.32元,流动负债总额7,291,327.57元,资产负债率为4.41%,营业收入72,226,447.78元,净利润23,309,264.10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66,538,372.04元,负债总额7,054,805.29元,流动负债总额6,697,403.54元,资产负债率为4.24%,营业收入57,757,307.38元,净利润11,630,396.1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属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三、哈尔滨圣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黑龙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申请1,5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期限为两年,贷款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开支。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两年。

本次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黑龙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担保内容如下: 1.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期限为两年。 4.本次担保属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亚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本

次对外担保事宜的具体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亚提供担保是为了确保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既定发展战略,为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

融资需求;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

管理;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3月18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595亿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7,195亿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34%及142.59%,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元。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哈尔滨圣亚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2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土地收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客车”)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南淝河路以西、天津路以东的两宗土地进行收储,收购补偿款共计人民币54,374.4561万元。

●本次收储土地及其建筑物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因此,土地收储后,不会对安凯客车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收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安凯客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土地收储安凯客车将获得补偿价款54,374.4561万元,预计将对安凯客

车及本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安凯客车及本公司将根据本次收储事项的进度,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予以确认,最终取得的损益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合肥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等规定,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拟对安凯客车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南淝河路以西、天津路以东的两宗土地进行收储,收购宗地面积分别为67,853.33平方

米、108,388.65平方米,收购宗地地上建筑物共84,536.06平方米,本次土地收储补偿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74.4561万元,将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在收购合同签订后支付该宗地收购补偿费总额的30%,共计人民币16,312.3368万元;

第二期:安凯客车完成地上所有房屋、附属物的拆除,经合肥市土地收储中心验收后支付该宗地收购补偿费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21,749.7824万元;

第三期:余款待土地成交后,由合肥市土地收储中心与市政财政结算后一次性支付,共计人民币16,312.3369万元。

安凯客车预计在2020年6月15日之前向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交付土地。 二、已经履行或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经2020年3月19日安凯客车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安凯客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储土地及其建筑物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因此,土地收储后,不会对安凯客车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有利于盘活安凯客车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安凯客车的长远发展目标。

3.本次土地收储安凯客车将获得补偿价款54,374.4561万元,预计将对安凯客车及本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安凯客车及本公司将根据本次收储事项的进度,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予以确认,最终取得的损益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20-005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增持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无 2.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3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0,942,9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0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段文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张文学先生、董事 Ofer LiShitz(奥夫里弗谢茨)先生、董事 Yaacov Altman(雅科夫阿特曼)先生、独立董事李红斌先生、独立董事时雪松先生、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独立董事王楠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二)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长江电力于2019年3月15日向公司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国投电力的发展和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继续增持不低于100万股。自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2月28日,长江电力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103,411,535股,增持比例为1.52%,已完成上述增持计划。

2020年3月1日至3月19日,增持32,308,972股,增持比例为0.48%。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国投电力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流通股; (三)本次增持股份情况(万股、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股份性质,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 长江电力, 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2月28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787,38, 9.69%, 10,341,15, 1.52%, 82,331.70 长江电力, 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9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128.54, 11.22%, 3,230.90, 0.48%, 24,743.04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后,长江电力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814,322,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

三、备查文件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20-02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3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0,942,9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0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段文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张文学先生、董事 Ofer LiShitz(奥夫里弗谢茨)先生、董事 Yaacov Altman(雅科夫阿特曼)先生、独立董事李红斌先生、独立董事时雪松先生、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独立董事王楠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弗谢茨)先生、董事 Yaacov Altman(雅科夫阿特曼)先生、独立董事李红斌先生、独立董事时雪松先生、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独立董事王楠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监事陈俊岩先生、监事王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周健全先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尹敬东先生,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邵成岗先生列席了会议;副总经理易宣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捐赠化肥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924,155 99.9978 18,800 0.00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902,034 99.9922 18,800 0.007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7,789,546 99.9674 18,800 0.032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2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3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52,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1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25,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7.6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8%。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于2017年3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先后三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次质押的股份数分别为630万股、682.5万股、787.5万股,合计2,100万股(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上述转增后质押的股份数量变更为2,320万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临2017-010号))。

2018年10月16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0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股份质押为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上述2,320万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的融资安排(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公告》(临2018-018号))。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公司股份合计4,025万股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时间,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保华, 125,300,000, 37.69%, 9.48%

截至目前,陈保华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52,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1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25,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7.6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8%。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0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代码:163249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公告编号:临2020-01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的有关规则,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将于2020年3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债券相关要素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是否参与质押式回购, 质押率, 发行规模(亿元)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01001, 163249, A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是, 65429, 15

债券期限:3年

票面利率(%) 4.82

利息种类 固定利息

付息频率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每年3月10日(节假日顺延)

发行日 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10日

起息日 2020年3月10日

上市日 2020年3月20日

到期日 2023年3月10日

发行价格 100元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0-0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06号)文件。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如下事项: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二、核准公司综合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二级资本债券获得陕西银保监局批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陕西银保监局关于同意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陕银保监复[2020]55号),陕西银保监局同意本公司发行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二级资本。

上述事项尚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